

## 湖南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体育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七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下。	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七天以上十五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十五天以上，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十万元以上。	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期限内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期限内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逾期未关闭，但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关闭，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经营高危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	从轻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

《体育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危险性体育项目	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处罚		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一次，且只涉及一名运动员。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从重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涉及二名以上运动员。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8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一般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一次以上，或涉及一名以上运动员。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涉及三名以上运动员，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彩票管理条例》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从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未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未将有关资料及批准文件(复印件)报当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执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对自然环境或对公众造成伤害。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十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了不良影响,有损害后果。	五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有严重损害后果。	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拒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整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进行违法宣传；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借机非法敛财，出售“信息物”，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违法出版健身气功类出版物。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拒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整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3	未经审批举办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全国性、跨省（区、市）、省（区、市）内健身气功活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	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影响。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审批的活动方案执行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全国性、跨省（区、市）、省（区、市）内健身气功活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实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警告、通报。
			一般处罚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审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后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开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功法。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的；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情节严重的。	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审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未按规定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活动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一般处罚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	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	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p>高危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高危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高危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高危经营者经营期间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 扰乱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 监督检查职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体育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利影响。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言语辱骂、肢体攻击等暴力抗拒执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1、本基准所称“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是指相关违法行为对公共秩序、社会安全、道德风尚等造成严重破坏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引起媒体或社会广泛关注、损害国家机关形象、影响一定地区社会稳定、导致体育监督管理等工作无法正常实施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